

## 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徐志俊：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晶晶与你（被申请人）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立案号为（2024）温仲字第839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温仲裁字第839号《裁决书》。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（地址：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1220室；联系电话：88961216）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